

往生互助會之契約主體研究 ——以網路互助為借鏡

陳立祥*

壹、前言

往生互助會，係一提倡互助理念之組織，就人之「死亡」，透過加入者給予往生者之幫助，使往生者家屬得以籌措治喪費用。治喪互助組織之雛形，最早可追溯至中國古代之長壽會、孝衣會、葬社或我國早期之父母會等組織¹，為一歷史悠久之制度。然隨社會變遷、經濟成長及人壽金融保險發達等因素²，不僅早期之父母會已逐漸減少，曾一時盛行於中南部的往生互助會，也因新加入之會員人數逐漸減少而出現倒會、清算或破產之浪潮，其衍生之相關民事法律救濟聚訟盈庭，亟待釐清。

而隨金融科技之蓬勃發展，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思潮挑戰傳統金融領域，所謂「網路互助」、「P2P保險」或「去中心化風險分散機制」因蘊而生。此種新型態之風險分散機制已在外國或中國蓬勃發展多時，並累積相當之實務見解可資借鏡。本文試圖比較往生互助會與網路互助法律結構之

異同，爬梳現有實務與學說見解，並援引中國法院針對網路互助之判決，就傳統往生互助會契約主體與當事人適格問題略陳管見，以供未來司法實務參考。

貳、往生互助會與網路互助之比較分析

一、往生互助會之運作方式

各往生互助會之運作模式或有差異，若暫且不探究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或用語上之差異，大致可將其運作模式簡化為：「在入會時，先收取一定費用作為入會費，嗣後再按月按死亡人數收取一定費用，並在參加人死亡時，領取一定互助金或慰問金」³。亦即參與往生互助會之人即會員，須按月按死亡之會員人數繳納一定之互助費。而該會員死亡時，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得依約定之計算式向往生互助會領取互助金。

而往生互助會之經營主體或有以公司組織者為之，如喬安網路平臺股份有限公司所經

* 本文作者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

註1：法務部（2004），《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568-572、587-594頁。

註2：法務部（2004），前揭註，第600頁。

註3：李秉錡（2015），〈非保險業經營保險之修法及司法實務走向〉，《月旦民商法雜誌》，48期，第117頁，元照。

營的喬安安家30專案（下稱安家30專案），或有以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型態為之。實務上，以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型態較為多見，常以社團法人某協會或社團法人某老人會命名，而內政部於民國（下同）102年間頒布「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對社會團體型態之往生互助會進行初步管制。

二、網絡互助之運作方式

以中國目前盛行之網絡互助平臺為例，網路互助係完全由網路平臺業者自行經營之風險分散機制，原則無保險公司之直接參與，以抗癌公社、e互助、輕鬆籌及水滴互助等為代表，渠等主要係針對癌症、重大疾病或意外之風險為分散主軸，且金額不大。

此類平臺之用語或名稱分歧，有稱之為網路互保、網絡互助、P2P保險或平臺化風險分散機制等。此類原始之保險模式，類似互助組織，透過網際網路，由成員共同分擔全體成員間之損失和分享收益之互惠組織，本文以「網絡互助」統稱之。實際運作之情形扼要簡介如下⁴：

就會員審核部分，須非帶病者，且採用等待期（30天至1年不等）進行風險篩查，並按照年齡分段劃分計畫。

而會員所繳納之費用和需互助之會員實際所需之金額掛鉤，有預存分攤及事後分攤兩類，前者即會員需在平臺上之帳戶儲值並維持一定金額，平臺依據每期應互助之金額與會員人數進行分攤，逕由帳戶扣款；後者則

計算出每期應互助之金額後，由會員事後繳納，以前者為大宗，部分平臺則有約定每期每會員分攤金額之上限。若參與之會員於等待期滿後發生約定之事項（例如罹患癌症或特定疾病），則由第三方機構或專家進行事件審核，通過後可獲得互助金，進而退出該計畫，並由參與之會員分攤該互助金。另外，若儲值之金額不足支付分攤額，亦視為退出。

而平臺之營運管理費有由會員儲值之金額所產生之孳息支付，亦有約定每期互助金之一定比例做為管理費，或按日計收服務費等。而由會員繳納之互助資金池，通常委由第三方機構進行代為管理。

三、往生互助會與網絡互助之比較分析

基上，往生互助會及網絡互助之營運內容有諸多相同之處，首先，二者均係表彰基於互助之理念營運，加入者須按期繳納費用以獲得未來得被其他會員互助之權利。再者，二者之加入者均有一定之等待期，以初步做風險篩選及逆選擇之防免。而在互助費繳納方面，二者均非如商業保單一樣採取事前之確定制保費，而係按每期事故發生後所需之互助金來計算每期應納之費用，類似於「後收的賦課制保費」或「不定額保險費」，故每期會員應繳納之互助費原則並不固定，但同常會設有上限。往生互助會是每期現金繳納，惟網絡互助通常要求用戶事前將一定金額先儲值至帳戶留待日後扣款。若會員未按期繳納互助費或儲值金額不足扣款，均生自

註4：李雙（2019），《從商業經營模式及保險的角度分析平臺化經營風險分散機制之運作與監理》，第13-14頁，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動除會之效果。

二者主要之不同點僅在於營運媒介和保障內容。網絡互助係由公司組織成立之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營運，以網路為基礎；往生互助會則多為社團法人組織且線下實體營運。就保障內容而言，網絡互助目前均係以癌症、重大疾病或意外為主，且互助金之數額多為事先即行約定確定，例如罹癌則給付互助金人民幣30萬元；往生互助會則係以死亡為保障內容，且互助金之數額不確定。惟安家30專案係針對死亡之風險而為之，但事前即行確定互助金額為30萬元。

綜合以上觀察，網絡互助和往生互助會之運作性質十分相近，且與保險產品類似。網絡互助僅係將實體運作之高成本方式，透過網路科技進行改良，不僅提升便利性及精進費用之計算，且更能精簡成本及有效推廣其他商業或行銷利益，故二者僅係營運手段之差異，不影響二者均具有相似之法律關係本質。甚至在學理上，網絡互助同樣也有面臨是否為保險之爭議。故本文認為，基於相同之事物類型，網絡互助得作為分析往生互助會民事法律關係之重要參考。

參、往生互助契約之主體

一、概述

在社團法人型態之往生互助會中，會員與往生互助會間存有雙重之法律關係。一係

「社員關係」，會員享有其章程、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總則編關於社團之章節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權利義務；二為「往生互助契約關係」，依「處理原則」第9點之規定，社會團體辦理往生互助事項者，應訂定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務管理規定，而該等規定構成往生互助契約之內容。

而向來往生互助會是否為保險，學說實務尚有爭論，惟在民事實體法律關係之處理上，有實務見解指出，往生互助契約之性質與保險契約相當⁵。

二、分析說明

往生互助契約有單線性性質（即契約關係存在於往生互助會與個別會員間）或團體性性質（即契約僅存在於所有會員之間，或存在於所有會員與往生互助會間）之爭議。此涉及往生互助契約之主體認定，區別實益在於各會員彼此間有無因而享有契約上之權利或互負契約義務，以及在訴訟程序中應以何人為當事人等。本文將此爭議區分為以下三說：

（一）團體性契約說

此說認為往生互助契約應是「僅」由往生互助會中之「所有自然人會員間」共同成立。而具有法人格之往生互助會係受往生互助契約當事人之額外授權處理互助金發放等相關事項。

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彰簡字第

註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中小字第3578號、3579號判決明確認定：「依據前引互助辦法第8條規定，互助人亡故時，被告即應給付喪葬互助金；給付比率依該辦法第15條規定，並隨會員年資增加而遞增。依此觀之，兩造（編按：某會員與社團法人台中縣老人會）因該互助辦法所成立、由原告繳納互助費，被告在一定事故發生時給付互助金之契約內容，實與保險契約性質相當。」

440號判決即指出：「被告（編按：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既為法人，自無成為互助會會員之資格，而非屬系爭互助會會員之一。故解釋上，系爭互助會會員於加入該互助會時，乃係於各會員間成立『往生互助契約』，論其性質乃近似於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前段之『網絡型合會』（團體型合會）。二者之差異在於，網絡型合會不僅會員與會員間成立合會契約，會首與會員間亦成立合會契約，然於本件此類往生互助契約中，相當於合會會首角色之被告並非系爭往生互助會之會員，其與各會員間並不成立往生互助契約。…而依據前揭系爭辦法第3條規定可知，系爭辦法即為系爭往生互助契約內容之一部，解釋上應認系爭往生互助契約之當事人乃相互約定就往生互助金發放之相關事宜均授權由被告處理……。」

此實務見解同樣認知到往生互助會與民法合會之法律關係有異曲同工之妙，進而將之比擬而辨明其差異。然其主要之理由則係認為往生互助契約僅係自然人會員間之法律關係，往生互助會或該社團法人本身並非自然人，自不能成為往生互助契約之當事人。

（二）多方關係契約說

此說認為往生互助契約應係全體會員與往生互助會共同成立的一個多方關係契約，如同團體型合會契約，由全體會員與會首互約而成。

喬安公司推出之安家30專案中，其互助契

約第1條第1項即約定：「本互助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喬安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由喬安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⁶。」由該約定之內容觀之，此契約之制定者應係傾向將往生互助契約建構出一種多方關係契約之契約架構。

（三）單線性契約說

此說則如同僅由會首與個別會員約定成立之單線型合會，認為往生互助契約之主體，應為各會員與往生互助會，會員彼此間，並無成立任何契約。

有學者於分析往生互助會之關係時，認為個別會員係與往生互助會訂定契約，與其他會員並無關係，會員間就他人是否繳交互助金、是否具支付能力、符合參與資格與否、領取互助金資格如何、他會員入會與否等並無所悉。個別會員亦得自由加入或退出，毋須其他會員之同意。往生互助會收取個別會員費用、費用如何使用、審查事故發生、計算個案互助金、支付互助金予受益人，均係獨立進行計算及支付相關金額⁷。似同此說之意涵。

而司法實務中，常見有往生互助會之會員以該協會之「負責人」或公司組織經營者之「負責人」、承辦人等，訴請給付互助金，惟法院通常以民法第199條揭示之債之相對性原理，認為往生互助會本身才是契約當事

註6：http://www.intercare.com.tw/images/_tw/contrac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25日）

註7：羅俊瑋（2014），〈互助與保險之界線？—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金上訴字第290號刑事判決為中心〉，《法令月刊》，65卷5期，第668頁。

人，因而駁回請求⁸。

甚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針對往生互助會被訴時常見之抗辯—僅為代辦或代收代付之地位—明確指出：

「雖被告辯稱僅為代辦慰問金互助事項，非直接當事人，系爭履約書為會員間之約定，非被告單方預先擬定格式內容均相同之契約條款云云。惟觀諸系爭履約書之抬頭為被告協會名稱，並蓋有被告協會印文，又其中條款內容不乏『本會』用語，尤其系爭條款更以若未遵其提出申請，被告協會不予理賠為條款內容，已堪認系爭履約書為被告與會員間之契約，縱認被告僅為代辦慰問金之收付，系爭履約書仍不失係被告與會員間有關互助金及慰問金收付之約定；又系爭履約書內容為全體會員之決議，亦僅係系爭履約書之內容所由何來，被告為獨立之法人，自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系爭履約書為被告所製作及擬定，權利義務自存在於被告與各會員之間。」顯然採單線性契約說之立場。

（四）評析

上開各種往生互助契約當事人之架構，若完全以契約自由原則之立場觀之，應會允許各種經營往生互助事項之主體得自由與會員間訂定不同當事人架構之往生互助契約。然依「處理原則」第9點第2項：「社會團體應

與參與本事項之會員依前項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項管理規定訂定互助契約」之規定，固然無特別規定或說明往生互助契約之性質究為團體性或單線性，但其已明文要求「往生互助會應與會員訂定契約」，是無論如何，往生互助會應為往生互助契約中之主體，要屬當然，前述第一種團體性契約說，核與「處理原則」之要求牴觸，且辦理互助金給付等核心事項本為往生互助會依互助契約本旨所應為之主要內容，實無須另繞道解為係會員授權為之，故本文不採之。

至於單線性契約說所主張之契約當事人架構，與現行之商業保險契約相同，即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係自然人、一方係具法人格之保險人，保險團體內之所有被保險人間彼此並無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僅以管理風險之保險人為對口而已。此說之優點在於契約當事人相互對應之權利義務關係較為明確，且有將團體性質之保險或互助制度中之多人法律關係加以簡化、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並追求權利義務行使上之便利性。惟缺點在於若單線性契約之一方（即往生互助會）失卻清償能力時，會員或受益人將無法對其他會員為法律上請求，對會員權利之保障似為不足。

而多方關係契約說則將往生互助會之所有

註8：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中簡字第2907號判決：「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皆蓋有系爭協會即『社團法人○○身○心障礙協會』名稱之印文，卻無任何被告之簽名或蓋章，足見被告抗辯稱○○往生互助會乃系爭協會辦理之往生互助組織乙節應為實在。又系爭協會既為依法成立之社團法人，即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得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主體，並具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原告不察逕以被告為起訴對象，顯然將系爭協會及協會負責人乃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混為一談，即有誤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小字第1334號判決亦係原告誤起訴往生互助會之負責人而遭駁回。

會員聯繫成一體，使得契約關係中存在多個主體，進而有建構「會員與會員」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可能性。然而，基於此種多主體之契約架構，恐使契約當事人在行使相關權利時，面臨不便及障礙，例如往生互助會提出「給付互助費之人為全體會員，往生互助會本身僅有代收代付，故會員應向其他會員訴請給付互助金」之抗辯，恐傾向成立，導致在動輒上百、上千人之往生互助會中，身為受益人地位之原告，將於訴訟前階段須耗費極大之成本來補正適格之被告，法院則於訴訟過程中可能經常面臨當事人（多為老人）需要承受訴訟之情形，導致程序延宕。此於現實面不僅有達成上之困難，且有違人民之法律感情，更耗費過多之社會資源。若採此見解，恐須更審慎為之。

而與往生互助會運作模式相似之網絡互助平臺，渠等與會員用戶間之法律關係主體爭議，業已於中國之司法實務呈現，關此以下所援引之中國法院判決均採單線性契約說，殊值傾聽。

肆、網絡互助之契約主體

按如前述，中國盛行之網絡互助係由網絡互助平臺業者提供服務，用戶須先註冊為會員（先建立會員服務契約），再於平臺上依年齡分層選擇加入適當之互助計畫（例如癌症互助契約、重大疾病互助契約等）。網絡互助之民事法律關係當事人為何，下二中國

法院判決⁹從救濟可能性出發，比附援引保險契約之法律結構，並斟酌會員入會及申領救助金審核權人、平臺為資金實際管理人等因素，均採單線性契約說：

一、輕鬆籌公司案

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人民法院（2019）閩0305民初1246號一審判決就網絡互助之經營者「輕鬆籌公司」是否為給付救助金的契約義務主體明確表示，網絡互助係射倖契約，與保險契約一樣，屬於互負給付義務的雙務合同；輕鬆籌公司做為經營者一方，當然負有向符合救助條件的行動會員給付救助金的義務主體。

析言之，根據輕鬆籌之《公約》相關約定，輕鬆籌公司對救助申請的審查和給予救助負有直接義務，且類如傳統的商业保險存在專業核保人員，輕鬆籌公司對網絡互助申請審核同樣具有決定權。申請互助事件的真實性交由「公估機構」核實，但「公估機構」係受輕鬆籌公司委託，對外仍代表輕鬆籌公司，並由輕鬆籌公司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輕鬆籌公司實際管理互助資金，由資金管理人負擔給付義務，均符合一般慣例和普遍認知。

綜上，此判決指出，當網絡互助會員之互助權益受有侵害，能且只能向輕鬆籌公司尋求救濟。輕鬆籌公司抗辯網路互助會員與其他會員間形成受贈方與贈與方的法律關係，故其有關之權益受損其應向其他互助會員主張救助金云云，均無足採。又因互助會員海

註9：資料來源：中國裁判文書網<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9日）。

量、變動大、資訊不透明、監管缺位等，顯不具備救濟之可能性。輕鬆籌公司作為合同義務主體，應以之為被告，訴訟主體方屬適格。

二、點燒公司案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粵01民終6607號之二審民事判決針對網絡互助之經營者「點燒公司」之法律關係，更明確認定法律關係是存在於會員與經營主體間之雙務契約關係，並推翻一審判決所認定之多邊法律關係。

前開判決指出，網絡互助無論從特性及經營模式來說，均屬於類似保險之產品，網絡互助雖是以會員與會員之間的互助為號召，但實際發起人係網絡服務平臺，會員均是作為個體加入到網絡互助計畫當中，與網絡服務平臺簽訂公約。

再從加入網絡互助之目的而論，會員加入網絡互助乃係尋求類似保險的保障，網絡互助的口號亦自稱為保險之補充計畫。會員之間當無成立契約的合意，會員只認定作為發起人的網絡服務平臺，而對其他會員並無訂立法律關係之意圖。

第從權利義務角度看，用戶充值互助金即加入互助計畫並完成其支付義務，並開始享有申請互助的權利，該權利和義務均是以網絡服務平臺為相對方。當會員患病符合互助情形後，是向網絡服務平臺申請互助，而非向其他會員主張。當平臺審核後即自行在特定帳戶中劃扣，無需其他會員同意或另行支付互助金。從互助過程可以看出，會員與會員之間並無直接權利義務關係。

末從網絡互助運營角度看，網絡服務平臺指定加入規則，收取互助金，審核互助條件，劃扣互助金，同時收取管理費。網絡互助的核心運營流程完全由平臺控制，會員對互助運營幾乎無支配力。

綜上，對於網絡互助的法律關係問題，不宜認定為存在會員與平臺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的多方法律關係，其新穎之處只是借助於互聯網平臺，形成了互助共濟的保障模式，但最終的運營主體仍然是網絡服務平臺。

三、評析

姑且撇除各類網絡互助契約是否即為保險契約之爭議，上開中國法院實務見解均採單線性契約說。其說理不外係認定網絡互助與商業保險相似，而保險契約既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單線性雙務契約，網絡互助自應為相同之認定。而由契約內容觀之，平臺業者有撥付互助金、由用戶之帳戶扣款、審核互助事項等權限，立於營運之主要地位，各會員原則上無從置喙。再者，一般人之主觀認知上，通常僅認定平臺業者為締約對象，並無與其他會員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圖。最後，審酌參與互助計畫之會員眾多、變化大等因素，認為對所有會員提起訴訟或主張權利，明顯不具備救濟的可能性。

關於救濟可能性或訴訟經濟之考量，上開中國實務見解不僅與本文前段最末所提出之質疑相同，其餘說理，亦與前揭單線性契約說之學者意見及實務見解不謀而合，可見此種互助組織所涉之法律爭議，確實相似，而普遍所追求之價值或利益權衡，也十分近似。

伍、結論

網絡互助與往生互助會之營運模式有異曲同工之妙，彼此間之法律關係之解釋上，應值相互借鏡。首先，往生互助會同樣係透過抽取服務費、行政費用等款項經營往生互助事項，並因而享有相當之利益，故以經濟利益之觀點而言，往生互助會成為契約之適格主體並擔負起相對應之契約責任，並無不合理。

再者，往生互助會縱然為代收代付之人，惟其實際管理互助基金、掌握會員之繳費狀況、參與人數、審核入會等事項，且會員之聯繫窗口為往生互助會本身或替其服務之志工或組長（即招攬會員加入往生互助會之人，與保險業務員地位類似），故以資金管

理人及主要業務經營者之身分負擔給付互助金義務，符合一般人民之主觀意思。最後，以訴訟經濟之角度觀之，以眾多且有不斷變動可能性之所有會員為當事人，於訴訟實務上顯不合乎訴訟經濟，且難以達成。

是本文認為不論往生互助契約之內容如何約定，均不應解為團體性契約，蓋本文不採之，已如前述，而應傾向認定為單線性契約，以往生互助會為契約主體，逕擔負起互助金之給付義務，會員彼此間並無任何往生互助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退步言之，縱解為多方關係契約者，則亦應拆解當事人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針對互助金之給付義務乙節，仍係以往生互助會為該義務之主體，不得將會員之互助費給付義務牽扯其中。（投稿日期：2021年3月15日）